

关于 2027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临时销售布点规划和经营资格确定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 2027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行为,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第 455 号令)、原国家安监总局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第 65 号令)、《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技术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现将我市 2027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布点规划及办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规划布点及摊位数量

按照长春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对全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“起底式”排查整治的报告》要求,遵循统一规划、保障安全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原则,综合人口分布、地理条件等因素,全市共设置 119 个烟花爆竹临时销售摊位,较上年度减少 50%,具体摊位数量分配如下:

- 1、德惠市城内设置 57 个;
- 2、米沙子镇设置 14 个;
- 3、万宝镇设置 3 个;
- 4、朱城子镇设置 3 个;
- 5、布海镇设置 3 个;
- 6、大青咀镇设置 2 个;
- 7、大房身镇设置 4 个;
- 8、五台乡设置 2 个;
- 9、岔路口镇设置 6 个;

- 10、朝阳乡设置 2 个；
- 11、松花江镇设置 4 个；
- 12、达家沟镇设置 2 个；
- 13、菜园子镇设置 6 个；
- 14、边岗乡设置 2 个；
- 15、天台镇设置 1 个；
- 16、郭家镇设置 3 个；
- 17、同太乡设置 3 个；
- 18、夏家店街道设置 2 个。

二、经营资格确定程序

（一）城区经营资格确认

城区实行自愿结对合并、抽签两种资格确定方式，自愿结对合并仅适用于城区报名商户。

1、自愿结对合并环节：城区到场报名商户可自愿结对，达成一致后使用 1 个临时经营许可，一方签署《自愿放弃经营许可同意书》后，结对组合另一方直接取得摊位经营资格，不再参与抽签。结对应当双方完全自愿，严禁有偿结对、胁迫诱导结对，不得借结对变相买卖、转让摊位经营资格，结对须在现场规定时限内完成确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抽签环节：未结对成功的商户全部进入抽签程序。抽签采用乒乓球抽签方式，按 2026 年度烟花爆竹摊位报名登记先后顺序抽取顺序号，再抽取摊位资格号。抽签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，地点在应急管理局 2 楼，抽签结果当场公示。未到场参与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许可申请资格。

(二) 各乡镇经营资格确定程序及规则由属地政府自行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公告由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